

二、磋商报价函

1、根据已收到的桂平市木根镇垃圾清运服务、GGZC2026-C3-810028-JZ IT（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438000.00元”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采购要求承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工作。

2、我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二年。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竞标人：（盖章）桂平市永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桂平市大洋镇寻欧村4队（村居委会旁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李坤

邮政编码：537200

电 话：18078785278

传 真：∕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2116006809100060068/102624370903

开户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郁江西路金凤凰商业中心16号楼、13幢22-23号一楼

日 期：2026年6月2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桂平市永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桂平市木根镇垃圾清运服务(026-C-23102-JZIT)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桂平市永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38000	服务期二年/李治标	无	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平市木根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桂平市木根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平市木根镇垃圾清运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桂平市永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95.3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桂平市永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